

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5日

有效期限: 一年

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注册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政务服务中心北楼8层、9层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秀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北二巷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道路尘负荷监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服务内容

1) 顺义区街镇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开展覆盖顺义区27个属地（19个镇、6个街道、2个功能区）及公路分局、城市管理委管辖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全区监测道路数量不少于162条（次）。按月制作道路扬尘负荷空间分布图，编制顺义区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属地、各道路的监测结果及排名；各属地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针对当月监测结果较高的道路，提出强化管控措施与建议，以及采购方所需其

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街镇范围及道路清单由甲方确定。

2) 顺义区各类施工工地（场站）出入口两侧各 100 米内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开展覆盖顺义区各属地的房建、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道路交通及水务等施工工地，以及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出入口两侧道路各 100 米开展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62 个。按月制作道路扬尘负荷空间分布图，编制顺义区施工工地（场站）出口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各施工工地（场站）名称、位置、行业类型、监测结果及排名；分属地、分行业施工工地（场站）监测结果均值、变化趋势及排名，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施工工地（场站）范围及清单由甲方确定。

3) 顺义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抽测评估

在合同期限内，逐月开展顺义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选取现场监测尘负荷值较高（后 30%）及异常情况道路（常规道路及工地、场站出入口两侧道路）进行监测，按月编制顺义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报告。内容包括：道路所隶属街道、环比数据、监测时间、道路优良等级、排名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按合同期限，共开展为期 12 个月的监测工作，出具 12 期加密监测评估报告。具体监测加密道路清单由甲方确定。

1.2 乙方提供本服务的条件准备以及服务实施。服务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及招标公告所要求事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乙方监测过程的监测轨迹及监测照片（监测照片能清晰看到监测车辆及车牌、

路面情况,包含时间、地点、经纬度等基础信息)以图片形式附在报告中,每次道路监测工作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要求报告中各街镇、各道路的监测数据及排名准确率为100%。监测报告内容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要求服务方进行完善和补充。监测数据,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1.4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周期一年。

第2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壹佰零陆元整(大写),¥1278106.00元整(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壹佰零陆元整(¥1278106.00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支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分两期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3. 第一期即预付款:本合同正式签定后,乙方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经财政同意,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金额,¥639053.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叁元整)。

4. 第二期即结算款:合同生效满一年,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间的全部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结算款项¥639053.00元整。如本项目需北京市顺义区财政进行结算评审,支付总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评审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5.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3节 履约保证金

3.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以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函在项目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前应完全有效。

3.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3.5 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履约保函的，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将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以其他甲方接受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3.6 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4节 安全与保密

4.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4.2 乙方应当对本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第5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以专家评审或自行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10)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11)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12)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进入各辖区进行作业时,乙方要严格遵守防疫措施要求。同时乙方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6节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

责任。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6.3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5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6.6 服务费的支付受财政审批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7 节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7.1 成果提交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顺义区道路扬尘污染监测数据成果

顺义区道路尘负荷监测数据 12 期

2) 顺义区道路扬尘污染监管服务成果

顺义区常规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12 期，包括道路扬尘负荷空间分布图，各属地、各道路的监测结果及排名；各属地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针对当月监测结果较高的道路，提出强化管控措施与建议，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

顺义区施工工地（场站）出口道路扬尘污染状况监测评估报告 12 期，包括道路扬尘负荷空间分布图，各施工工地（场站）名称、位置、行业类型、监测结果及排名；分属地、分行业施工工地（场站）监测结果均值、变化趋势及排名，以及采购方所需

其他内容。

顺义区重点区域道路加密监测报告 12 期，包括道路隶属属地、环比数据、监测时间、道路优良等级、排名以及采购方所需其他内容。

顺义区道路扬尘源月度分析报告 12 期。

7.2 项目分期提交、评价，乙方向甲方提交每期工作成果（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双方认可该期工作成果后，甲方出具成果确认单。

7.3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7.4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7.6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第 8 节 知识产权

8.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9节 不可抗力

9.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9.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第10节 争议及解决

10.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11节 其他约定事项

11.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1.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1.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

11.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11.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函之日生效。

11.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8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836229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01090380900120109016059

附件：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公司在生产作业各环节的安全工作，保证员工一年四季在作业中的自身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此方案，具体如下：

一、安全管理重点

1、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意识。警钟长鸣，将安全工作贯穿于企业活动的始终，不断解决在工作中存在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和推行不力的问题，要求包括企业领导者、各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安全工作。

2、健全体制：建立完善的作业安全保证体系。实行层层负责制，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伤亡事故，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和轻伤事故，规范作业程序，最大限度地确保路面作业人员的安全，加强路面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3、落实措施：做到编制、实施、监督和处置四落实。确保将采集作业的组织和措施落实到工作细节中，即落实实现组织保证体系和技术保证体系的措施要求，并做到在编制、实施、监督和处置等四个环节上的落实。

4、严格管理：做到“二严、三及时、四不放过”。

二严：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严格按程序、规定、措施和制度办事；

三及时：及时检查、及时上报、及时研究和处理；

四不放过：不放过任何情况下的违章，不放过任何理由下的改变措施，不放过任何形式的不安全状态和行为，不放过任何程度的异常情况。

二、安全管理目标：

1、安全伤害指标控制在0。

2、杜绝重大事故，特别是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3、使员工有共同理想及奋斗目标。

三、具体措施

1、精心组织，重点宣传，认真学习。

每月1日、11日、21日确定为全体人员学习日，同时也是安全教育日，在学习日，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部署和安排开展加强安全采集作业的各项工作，总结近期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隐患，促进工作安全开展。

2、认真排查，突出重点，工作到位，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对一些危险行为、不安全行为做到“四个及时”，即及时发现、及时防范、及时教育、及时整改，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督促检查。

3、应急预案体系备案工作。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组织开展针对生产、工程、运维、实验室等业务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程序，组织开展预案形式、内容符合性的自评工作，并按指南要求，聘请具备评审资质的机构和人员对预案进行评审，并报安全监督管理局备案。

四、安全保证

1、监测车要求

(1) 监测车应为满足 GB 1589 规定，且符合如下要求的 M1 类轻型载客车辆：

a) 最大总质量不小于 1.5t；b) 安装空间满足容积宜不小于 400L，长度、宽度和高度满足现场监测仪器的安装要求，用于安装车载移动监测系统的现场监测设备；c) 监测车应配备牢固的支架，用于固定监测设备，安装设备后的监测车辆应保证稳定运行、避免安全隐患。

(2) 监测车操作要求如下：

a) 应配备驾驶人员和专业监测人员；b) 驾驶人员需具有 M1 类车型驾驶资质，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人员不应操作监测系统，遵守交通法规要求；监测时，监测车行驶速度应控制在(20~70) km/h，不应急加速和急减速行驶，加速度应小于 0.7 m/s²；路况允

许时监测车辆宜在偏右车道行驶监测；c) 监测人员应掌握车载移动监测系统操作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技能，遵守操作规范。

2、气象参数

(1) 温度检查

每季度开展温度检查，监测系统显示温度与标准温度计读数的误差应在 5℃ 范围内，当显示温度与实测温度的误差超过 5℃，应对温度进行校准，直至通过温度检查。

(2) 气压检查

每季度开展气压检查，监测系统显示气压与标准气压计读数的误差应在 $\pm kPa$ 范围内，当显示气压与实测气压误差超过 $\pm kPa$ 时，应对气压进行校准，直至通过气压检查。

(3) 湿度检查

每半年开展湿度检查，监测系统读数与标准湿度计读数的误差应在 $\pm 10\%$ 范围内，超过 $\pm 10\%$ 时应对湿度进行校准，直至通过湿度检查。

3、采样系统

(1) 气路检漏

每月对颗粒物监测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如果达不到要求，应及时进行气路检查。

(2) 流量检查

每月使用检定合格的标准流量计对监测仪器进行流量检查，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10\%$ 范围内，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2\%$ 范围内。当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误差超过 $\pm 10\%$ ，或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超过 $\pm 2\%$ 时，应对流量进行校准，直至通过流量检查。流量计精度在 $\pm 1\%$ 之内，压力损失小于 7 kPa。

(3) 采样系统维护

监测前对采样口、采样管路进行检查，保证采样管路内壁清洁干燥；监测结束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清洁；当遇到重污染天气，或测试路段道路尘负荷较高，或采样管内壁有明显积尘时，应增加清洁频次。

4、光散射法颗粒物监测仪

(1) 光散射法颗粒物监测仪维护

光散射法颗粒物监测仪维护要求如下：

- a) 监测前对颗粒物监测仪进行零点校正;
- b) 配备切割器的颗粒物监测仪, 监测结束后应对切割器进行清洁, 保持切割器内壁清洁干燥; 当遇到重污染天气或测试路段道路尘负荷较高时, 应增加清洁频次;
- c) 每季度对颗粒物监测仪进行 1 次全面维护和校准, 每次校准、维护维修均需记录, 并定期存 c 档。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